

謹陳

校長

敬會

研發處

人事室

擬：陳核後請影
送本處

秘書林麗紅

企劃研究組
組長林好蓁

研發長林寶安

專門委員王美玲

111. 5. 19

主任秘書陳宏斌

111. 5. 20

專員楊晶翔

人事室林麗玉

副校長邱采新

111. 5. 23

如擬

貴有評
111. 5. 2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共教會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8 日 上午 11：10 分

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E309)

主席：蔡主任委員明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職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蔡明惠

敬 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1：10 分

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E309)

主席：蔡主任委員明惠

紀錄：許美虹

出席人員：

蔡委員明惠		鍾委員怡慧	
陳委員名倫		王委員明輝	
洪委員櫻芬		洪委員藝芳	
陳委員禮彰		顏委員永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四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1：10

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E309)

主席：蔡主任委員○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王○輝教授申請科技部 111 年研究獎勵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1)依研發處 111 年 4 月 11 日 E-mail 科技部(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 1110017417A 號)辦理。

(2)申請人符合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第六點(一)獎勵標準第六級「計畫」項之門檻(詳如申請資料)。

(3)當事人迴避，進行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陳○鴻老師申請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證案，請討論。

說明：1. 本案業經共教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111. 03. 09, pp. 1-4) 教評會通過在案；複經共教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小組會議(111. 03. 15, pp. 5-7)，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時程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論文比對等規定辦理審查。

2. 本案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將學位論文送學者專家五人進行外審，審查意見甲乙表詳附件(pp. 8-18)外審成績結果如后：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註
通識 教育中心	陳○鴻	助理教授	<u>90(pp. 8-9)</u>	5	5	學位論文 送審
			<u>85(pp. 10-11)</u>			
			<u>86(pp. 12-13)</u>			
			<u>83(pp. 14-15)</u>			
			<u>84(pp. 16-18)</u>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案由三：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王○老師申請著作升等副教授案，請討論。
- 說明：1. 本案業經共教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 (111.04.21, pp. 19-22) 教評會通過在案；複經共教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小組會議(111.04.26, pp. 23-25)，次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時程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論文比對等規定辦理審查。
2. 本案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將專門著作送教授級學者專家三人進行外審，審查意見甲乙表詳附件(pp. 26-32)外審成績結果如后：

系 別	姓 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 查 人 數	審 查 結 果 評 定 及 格 人 數	備 註
通識 教育 中心	王○	副教授	89(pp. 26-27)	3	3	著作送審
			85(pp. 28-29)			
			88(pp. 30-32)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1：30